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榕医保文〔2024〕86号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核定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市医保基金中心、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、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、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核定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正式核定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核定药学门诊项目、多学科综合门诊和住院诊查费“临床药学加收”项目、院内会诊“药师加收”项目等4个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属性，限三级公立医院为患者提供临床药学服务收取，但不包括中医中治；修订血清药物浓度测定、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项目内涵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血清药物浓度测定、各类滥用药物筛

查、药物敏感试验、静脉药物配置费、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等服务按规定收取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市医保基金中心、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、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要加强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，加大对药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药学服务收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。请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、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认真遵照执行，及时做好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。相关医疗机构要做好价格公示等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4年 11月 15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 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及福州市公立医院价格表



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 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 11月 15日 印发